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府科〔2022〕178号

关于公开征集汕头市科技专家库专家 暨专家库信息更新及确认的通知

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、综合保税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区（县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我市科技管理和决策中的咨询和参谋作用，提高科技活动的公正性、客观性和科学性，现开展汕头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征集和在库专家信息更新及确认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和条件

本次征集范围为：在汕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行业组织、政府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及从事各类专业活动的专家；市外专家由市直各相关单位、各区（县）科技主管部门直接推荐。进入汕头市科技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2. 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科学

精神和职业道德。
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（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4.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（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并须在核心期刊发表二篇，在学报发表，或世界著名期刊二篇，核心期刊二篇）。

5. 在同等条件下，同等学历不列不列。

(二) 学术条件

1. 获本专著，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篇，或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篇，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篇。

2. 具有高级职称（含）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高级职称。

3.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
4.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
【本条】“本条”是指《刑法》第264条第1款。

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”

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”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侵害公私财物的结果，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，从而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心理状态。其本质特征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侵害公私财物的结果，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，从而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心理状态。其本质特征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侵害公私财物的结果，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，从而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心理状态。

(1) 推荐单位须在“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进行单位账号注册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在“系统管理”模块中“单位人员信息”项中“添加员工账号”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须填写《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单位注册申请表》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在“系统管理”模块中“单位人员信息”项中“添加员工账号”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须填写《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单位注册申请表》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在“系统管理”模块中“单位人员信息”项中“添加员工账号”。

二、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申请表

（一）注册申请表填写说明

1. 注册

注册

注册单位须填写《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申请表》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在“系统管理”模块中“单位人员信息”项中“添加员工账号”。

（一）注册申请表填写说明

注册单位须填写《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申请表》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在“系统管理”模块中“单位人员信息”项中“添加员工账号”。

（二）注册申请表填写说明

注册单位须

注册单位须

联系人：资源配置科（专家服务科） 陈琼 胡珏霓

电 话：88426676

附件:1.汕头市科技专家库专家信息更新及确认表

2.学科分类与代码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6月16日

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6日印发

(共印发4份)

— 5 —